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0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張峯豪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正律師

　　呂文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繳付第三審裁判費事件，溢繳裁判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退還溢收之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壹拾壹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因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溢繳本審未繳足費用新臺幣11萬4,411元。

上訴人應自收受本裁定10日後，持本裁定至本院領取退費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